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427
4 December 1975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四二七次全体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恩先生 (卢森堡)
后来由副主席代行职务： 德里斯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中东局势：决议草案(A/L.783)(124) (续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请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75-70457/A

上午十一时零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24 (续)

中东局势：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783)

贝内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全体会议的讨论继续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我们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微妙和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中东局势。在这届大会期间，我们在各次不同的会议上曾就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委员会此刻正在审理中东的问题。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论及中东局势的严重性或者是它对我们全体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这个问题取决于我们。

我实际上也不必告诉各位代表美国的中东政策的内容。自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以色列的新协定签订以来，基辛格国务卿好几次详尽地阐述了美国的中东政策，最显著的是他九月二十二日在这个大会上发表的声明，他阐明了我们对这一协定的看法和美国今后准备做些什么，然而，在这里重申一下美国立场的要点也许是有益的，这样可以再一次表明美国进一步寻求和平办法的决心。

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以后，我们的结论是，在有关各国彼此尚未建立最起码的信任以前，处理各有关问题几乎是白费功夫的。美国相信我们应同愿意进行谈判的各方就可以有商议余地的问题一步一步地进行下去。

我们相信一旦开始进行，它的成功对各方将会有利害关系，并且将会形成一股推动力，可以带来利益和共同信守的协定。我们认为这种逐步进行的方法途径最后将会产生某些条件，导致最后的全盘解决。从开始这便是我们的目标。现在也仍然是我们的目标。

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以来，所取得的朝向和平的进展比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开始以来的任何时候为多。联合国在使进展成为可能以及巩固已取得的成就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发动了一个谈判进程和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一九七四年一月埃及同以色列，以及一九七四年五月叙利亚同以色列分别达成了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和建立缓冲区以保证停火的各项协定。一九七五年九月，埃及同以色列签署了另一个协定，这个协定不是战争的直接结果，而是朝向和平迈进的一个步骤。

我们曾经说过，而且我们将再说一遍！这些只不过是一个持续的进程中的若干步骤而已，我们已经取得显著的进展，但任务绝对尚未完成。我们决心坚持下去。

我们全体所面对的问题是我们下一个步骤是什么，该怎样去做？美国相信这些问题是可以找到答案的。福特总统曾明确地指出，美国将尽量按照各方期求的方法协助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确立的架构内达成协议的解决。我们完全了解到一切基本问题都必须加以解决，除非我们照顾到各方所关心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和平地生存的权利，除非我们考虑到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是决不会有永久的和平的。

我们仍然准备协助叙利亚和以色列进行进一步的谈判。我们准备就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可能性进行磋商和讨论。我们准备并且愿意研讨任何可以促进和平事业的实际方法，包括召开一个最初参与日内瓦会议各国的筹备会议来讨论有关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议程、参与国和其他问题，这是美国的政策，我们将大力地推行它。

美国认为，我们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不能协助我们所支持和期求达成的和平进程。我们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由于它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的一方作片面的谴责，由于它背离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确立的已为各方接受的谈判架构，各方将更难于进一步达成解决。它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关于若干问题的决议，而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谈判才能解决。这就是我们大家

所面临的~~任务~~也就是专心致意地促成各方的认真谈判，这样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认为象我们面前的这种决议草案只能使局势恶化。

此外，它无非使一系列片面的对我们，对各方和对本组织有害无利的决议中又增多一个，它将使我们进一步趋近于破坏世界各地对大会认真从事工作的信心。这些不负责任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考虑到其中一方合法关切的事，把我们带进一个脱离了可以达成解决的现实的境地。

让我们撇开空泛的言语和决议。让我们承诺推动实际的谈判进程，为达成对中东全体人民，乃至对全世界人民最重要的目标，这一进程仍然是最大的希望。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东局势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这个缘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里载有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这个项目大会全体会议目前正在进行讨论。大会知道，关于公开武装冲突随时会爆发的威胁、紧张关系以及本区域充满冲突的局势，其原因在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顽固地拒绝放弃它们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经常有机会处理以色列统治集团推行的政策所造成的危险局势，这一政策是基于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观念。已经通过了无数的决议，目的在于带来中东紧张关系的缓和，为这一冲突提供一个政治解决的机会。很不幸地，以色列对这些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完全不予理会，我们因此只能认为它反映了以色列仍然不甘愿作出贡献使冲突达成真正的长期政治解决。

以色列同样不理睬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例如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这两个决议都对冲突的解决有积极的贡献。很明显地，以色列统治集团还在希望推行旨在使他们继续不断扩张其势力和占领外国领土的整套方案。最近关于以色列打算在戈兰高地建立住区的公报表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十二月二日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和人口稠密地区进行空袭的罪恶行为又是一项证明。以色列飞机任意扫射和轰炸学校、房屋以及和平的村庄，使不少妇孺遭其杀害。在这

个讲坛上，我要痛斥以色列对一个主权邻国的这种赤裸裸的新侵略行为，和继续伤天害理地残杀和平的人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黎巴嫩大使曾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会面，向他表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紧密团结的感情，特别是在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平民面对着野蛮的袭击的时候，他曾强调说这些恐怖主义的血腥行为完全违反了联合国的最近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旨在通过政治方法解决中东问题，同时照顾到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的各项决定。亚西尔·阿拉法特曾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援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这一新证明向我们表示感谢。

公理要求我们自问：这个顽固地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蔑视人权和不履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国家可曾有意作为国际家庭的一员吗？以色列统治集团所采取的不妥协的立场是若干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支持它的国家所唆使的。任何协助增强以色列侵略者的军事潜力的人因此负有繁重的责任。联合国有些会员国同侵略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它们同以色列领导人的会谈经常导致经济和军事支持协定的达成，要是这些国家对以色列施加影响，使它最后觉悟过来，结束它的扩张政策，从而得到和平与安全，这将有利于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事业。以色列侵略者全靠某些国家的帮助和支持。这些国家应当变更它们的立场，好让对发展情况的实际评价可以传到特拉维夫去。

已经发生的一切情事，特别是在印度支那所发生的情事发生之后，以色列统治集团应有机会彻底了解到其他民族是不会无限期地忍受压迫、奴役和剥削而不加反抗的。我国代表团同意有人经常发表的看法，也认为只要以色列一天继续推行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只要以色列政府的想法和行为继续受到掠夺性企图的驱策，中东就不可能会有和平，以色列也不可能会有任何安全保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也赞成就中东冲突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希望通过它进而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现在时机已到，日内瓦中东问

题和平会议应该重新进行工作，使围绕着中东的一系列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同时，对于那些不仅谈到，并且真正期求达成这种解决的人，不用说，我们在开始便应邀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我在这个讲坛上曾有机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表了声明，我曾强调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能以平等权利参加任何牵涉到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的行动。”（第二三九二次会议，第二十五页）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十一月三十日宣读的反映了安理会大多数理事的立场的正式声明（S/11889），即当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重新召开会议审议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

事实上，大会本届会议已再一次重申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以及该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为解放中东冲突而采取的一切行动的必要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长久以来一直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真挚地团结在一起。最近，一个巴解组织代表团已再次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首都柏林。会谈后发表的公报明确地指出：

“……只有在开始时便由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以平等的一分子，参加所有旨在带来本问题的政治解决的行动，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才有可能获得持久和公正的解决”。

若干迄今不甘愿或者不能够承认巴解组织所扮演的角色的国家目前显然承认到这一必要性。以色列代表以及一些不愿意了解巴勒斯坦人的情况，不能辨认原因与结果的区别，歪曲事实以及公开进行挑衅的无可救药的愚人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诽谤只是妄图转移我们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阿拉伯邻国的注意。这种诽谤只是显而易见地使人看出这些集团正在抗拒任何足使冲突达成真正长期解决的办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愿意重申它曾一再声明的意见：首先以色列必须全部

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其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要能够行使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唯有在这样的基础上，中东才有可能达成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唯有解决了这些问题，中东才有可能获得真正持久的和平，才有可能创造条件，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安全地生存和发展。

基于以下的信念：正义、理性和现实主义毕竟战胜煽动战争的罪恶行为同侵略和扩张主义，全世界人民都期望中东的危险冲突能获得这样的和平解决。以色列的统治集团终究不能不考虑这一真理。以色列外交政策的日益孤立以及以色列现有政治概念的没有出路，促使该国愈来愈多的人民要求他们的领导人采取有助于长期解决中东冲突的现实的方法途径。无论是大量供应武器和关于武器供应的长期协定，或者是帝国主义集团的代理人所进行的挑拨和分化阿拉伯国家的活动，都不能成为以色列侵略成性的政客们的最后靠山。所有通过所谓部分措施以维持现状——维持目前不正常的局面——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我国代表团相信对中东局势的讨论会有助于重新推动在现有的国际机构的架构下——我指的是日内瓦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促成中东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努力，并且因此可以对促进和缓，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国际和平与合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达米丁道吉先生（蒙古）：中东问题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的议程上已经有二十五年以上，但是该地区的局势仍然是一触即发。

现在国际缓和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有利趋势，有助于利用联合国的斡旋，以和平方法使中东问题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中东问题无法取得政治解决的主要障碍在于以色列对其阿拉伯邻国采取的侵略与扩张主义政策，完全不顾被驱逐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合法民族权利。

以色列当局在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庇护下，违反世界进步舆论的意志与要求，正在妨碍一切谋求解决中东问题的行动，并策划运用一切可能方法，进行挑衅和威胁来分裂瓦解阿拉伯人的团结与统一。我国代表团认为，阿拉伯的团结与统一是一个有助于根本解决上述冲突的重要因素。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如果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领土上撤出所有的军队，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成立自己的国家的自决权利，则可以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唯有这样才能保证中东所有各国和各族人民独立自主的生存、发展和合作。

但是，这个地区的局势没有多大好转。以色列继续霸占其占领领土，干脆拒绝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代表；不准成千成万的巴勒斯坦难民回到他们的家园和产业；以色列侵略者正在改变被占领土地的地理特征和人口组成。

作为民族解放运动支队之一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日益获得世界各国的承认。现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不结盟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若干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其第3237(XXIX)号决议中，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地位，承认它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本届会议期间重新确认了这点。

在此种情况下看起来，以色列似乎不得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但是，最近中东局势的演变已使该地区的前途十分暗淡。只要提一下以色列内阁决定拦阻联合国为寻求办法解决中东问题所作努力一事就足够有余了。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肆无忌惮地进行空袭，就是对中东和平事业的严重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近来在中东方面采取的若干孤立步骤和取得的部分脱离接触的协定，一点也不可能有助于达成期望的全面解决。此种部分的措施，不能提供健全的基础来全面解决这个危机，除非它们同冲突的全面解决分不开，并为各直接有关当事方接受。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谋求解决中东危机的一切国际努力的大会第 3375(XXX) 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中东解决办法的各方面以及平衡而可获双方接受的决定，应在既定的国际机构，例如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和通过，象会议的两个主席之一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原来提出的那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一起参加这个会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别是其主要的政治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与加强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联合国在过去十年已经对减少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制止该地区的武装冲突作出有价值的贡献。我们大家对冈纳·贾林大使的友好亲善的使命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及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等等的决议都记得很清楚。

我们吁请秘书长从中斡旋，以促成中东问题的解决，为此我们应特别向他致敬。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全面解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于上星期日通过了一个决定，把戈兰高地叙利亚——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并于明年年初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议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但须假定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任务的延长和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开始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本身都不是目的，而应被看作是使中东冲突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也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就是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同冲突的其他直接有关各方一样，以平等参加工作者的身份参加将于明年初举行的讨论。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坚决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将全力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阿拉伯各国反抗以色列侵略者的正义斗争。

现在我要就今天上午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A/L.783)说几句话。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论到全面解决中东局势的关键问题。它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保证以色列完全撤出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和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措施。决议草案还要求各会员国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将为安全的生存与发展 and 这个地区各国及各族人民的合作，提供一个健全的基础。因此，我国代表团准备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希望：审议与中东目前局势有关的各问题，将有助于为了该区各国和各族人民的利益，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愿望的实现。

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参与这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我们完全相信联合国将在世界上这个地区似乎无法解决的局势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而且因为尼日利亚同这个地区有强烈的、深刻的关系。

我们都已经听到了叙利亚、埃及、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发言。不用说，中东的局势仍然非常严重。因为这个原因，我打算简短而坦白地就这个复杂的局势向本大会发言。

如同大会清楚地知道的，尼日利亚政府在一九六七年中东战争爆发时及自那时起，始终没法通过同所有当事方包括同超级大国的接触，向一切有意义的努力提供其支持，以实现重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尼日利亚政府一再声明它不能也不愿赞成任何会使以武装力量占领领土成为合法的政策。因此，我国代表团从这个原则出发，认为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永远沉默地忍受和接受其领土被外国军队占领。依照这个原则，尼日利亚政府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各段命令以色列归还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冲突后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贯彻尼日利亚的政策和遵守第242(1967)号决议，一再地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国际舆论和道德，从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埃及的领土及以色列军队自一九六七年对埃及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击后，就一直占领着的其他阿拉伯土地上撤出去。

数星期前，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加尔巴上校就在这个论坛上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中东局势仍然象征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自从埃及和以色列签署西奈协定以来，中东局势目前较为平静，已经毫无疑问地显示出中东冲突只能而且只应靠谈判而不能靠武装力量来达成解决。在我继续讲下去以前，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及一个有价值的教训，就是中东敌对双方强大的支持者有迫切需要的更积极地鼓励各自的一方摒除歧见，谋求我国代表团和同样想法的代表团认为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或即非全体成员也是绝大多数成员和中东各国人民的压倒一切的共同利益，即公正持久的和平。

因为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希望同在我之前发了言的代表们一起，向一切有助于实现西奈协定的很重要人物和其他人们表示我们的感谢。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西奈协定本身不是和平，而是积极朝向该区和平的方向中的一个正确步骤。我们尼日利亚人认为，关于中东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和平而言，没有其他合理的选

择。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仍然可能发生的再一次中东战争还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为该地区的和平大业所能做的任何事情，都应立即去做。为此，我国代表团致力及支持一切有意义的努力，以重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我们作为非洲统一组织对中东冲突的亲善友好访问团的一员，诚恳地希望该区能有和平——基于平等的和平，不以坚持占领其他民族的土地作为先决条件的和平，以及承认该区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有在和平与安全中相处的权利的和平。

按照我们宣布的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努力的政策，我国代表团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各位理事及努力不懈的秘书长表示感谢，因为他们曾在不利的条件下，坚苦恒心不懈努力地谋使冲突达成和平解决，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内中主张将戈兰高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并提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举行的有关中东局势的辩论。

尼日利亚对于以色列立即拒绝安全理事会邀请巴解组织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一事，自然感到灰心。实际上，这是以色列违抗国际努力重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另一个突出的、傲慢的例子。因此，应鼓励以色列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接受巴解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辩论，作为可以为谋求该区的和平作出极大贡献的一个积极步骤。

尼日利亚始终一贯地认为，为了确保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以色列必须有积极的迹象来表示它愿意尊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其他有意义的和平努力。我们坚信这是对以色列国有长期利益的。

各位代表当还记得，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并没有闭会，只是暂时停会。虽然过去两届会议期间都没有讨论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两个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是重要的决定，如果正确地看待，它们对寻求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是有帮助的，而不是有碍的。因

此，我们对以色列对这些决定的态度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曾一再地发出警告，以“全部或全不”的作风来处理中东千变万化的，或不如说一触即发的局势的可疑价值，对该区的和平，同违抗联合国的决议和其他有意义的和平努力所不断表现出的傲慢态度一样的有害。

我想起联合国前任秘书长，已故的吴丹，在劝勉冈纳·贾林先生的话中，把国际社会在中东所作的一切努力归结为几句话，他说了下面的预言似的话：

“前途是漫长的、艰苦的和不定，但只要有志追求和平，一切障碍都可克服，和平就会实现。”

这些话是针对中东局势说的。

我国代表团受到这些话的鼓舞，始终相信只要中东敌对各方特别是以色列有合作的意愿，则联合国及其各会员国必可使通向公正持久和平的道路较为确定，较少艰难和变得较短。本大会——以色列是根据大会的决定而成立的——这样作对于秘书长及安理会各位理事为重建持久和平以代替中东长期忍受的苦难所作的努力，会有积极的贡献。

最后，我代表我国代表团郑重强调：持久和平不能在一个扩张的以色列的基础上实现。目前正在作出要使占领的领土殖民化的一切企图必须立即停止。

如果大批巴勒斯坦难民继续住在难民营，过着流亡者的生活，继续为以色列和其支持者所忽视，则持久的和平是不可能的。

由于联合国的决定而成立的以色列，必须为其邻国所接受。但是，归根结底，因为超级大国的政治已经使寻求该区和平的努力不能成功，所以必须放弃这种政治，来满足该区各国和各族人民的真正需要。

马尔蒂涅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东局势继续是世界舆论和联合国注意的焦点。这主要是因为那里的爆炸性局势还没有解决。同时，中东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仍然是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和以色列继续占领长久以来属于阿拉伯人的土地。

然而，事实使人相信，强迫改变以色列—阿拉伯边界，使这种改变对以色列有利，将充满了可能的、实际上也可说是真实的在中东爆发新的、血腥的军事冲突的危险。在全世界都标榜国际缓和的情况下，以色列—阿拉伯冲突还没有能解决，使人特别觉得难过，因为这对世界和平是很大的威胁。特拉维夫一直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不仅威胁着阿拉伯国家，也威胁到以色列国家的前途，由于历史原因，以色列不得不同其阿拉伯邻国寻求相互而且一般都能接受的共处方式。

但是，特拉维夫对任何使稍微考虑到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和以色列利益的建议都抱持不合作态度，阻碍了在中东达成积极解决的任何建设性改变的尝试。以色列政府正在设法巩固它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地位，加强军事压力，企图将它的条件强加于阿拉伯人民。以色列不但不致力于促成中东问题的解决，还由其富有朋友负担费用，正在忙碌地增加军事潜力。以色列这种政策的潜在危险，首先可以从中东仍然存在着的爆炸性局势看出。以色列对它所攫取的阿拉伯领土的扩张主义企图得到了实际支持，在此情形，要中东问题得到公正的政治解决，就更难有可能。因此，人们当然很想知道，为什么以色列的统治集团和统治势力要威胁到中东的和平和安全，并阻止以色列人民和阿拉伯人民走向和平共处和合作的道路。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极其明显的。以色列领导人在帝国主义集团的指使和支持之下，顽固地、不顾一切地进行推翻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反帝政权，并制止阿拉伯世界的进步性发展。他们的目的在于打败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和削弱阿拉伯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之间的联系，来削弱亚洲和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

为了达成这些目的，以色列政府设法避免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基础上对冲突寻求政治解决，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其权利的存在。不过，这是

一种不顾后果的政策，目光短浅，忽视了世界的发展情况。它不愿承认国际舞台上的均势已有了变化，它也忽视了国际大家庭已广泛地承认巴勒斯坦解放运动。

以色列继续拒绝退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边界，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不愿意同它进行会谈。但是，无疑地，如果以色列表示准备在日内瓦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会谈和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情况就会很不一样。

以色列继续推行既成事实政策，并吞阿拉伯领土，并千方百计地阻挠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这种政策基本上违背了以色列人民的利益，同时却正符合帝国主义及其垄断资本的目的。因此，自然的，这种政策必然地而且事实上也已导致以色列在国际舞台上的孤立。

以色列政府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所推行的政策的基础，一向是而且继续是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其自然权利的存在。不过，事实证明，只有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利，中东才能得到和平。

以色列目前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官方政策已经并继续对中东和平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早已在这个讲坛上说过，巴勒斯坦问题基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其解决是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在很清楚的，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拒绝接受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认为只有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中东危机才能解决。

去年，联合国大会以绝大多数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通过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有权参加大会的工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召开的一切会议。只有以色列代表甚至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这进一步证明，如果想要恢复中东的和平，以色列对这个极其重大的问题的态度是完全孤立的。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得到广泛承认，证明这些人民所提尊重他们的民族

权利的要求是正当的。这种承认是基于一项事实，就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斗争是所有阿拉伯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爱好和平力量在公平的基础上为解决中东冲突而采取的共同行动的一个完整部分。因此，除非能在适当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情况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无法设想这个冲突能够得到解决。

消除中东的战争威胁和紧张局势是最重要和最迫切的工作，而唯一改变局势的方法是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的基础上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照顾到中东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和该地区一切国家的存在权利。如果能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被侵犯了的权利，同时以色列也终止其占领和并吞阿拉伯土地的政策，中东问题是可以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的。在这个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将使中东在政治和经济合作领域有广阔的前途，并将能真正保证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

对寻求解决中东危机有重大意义的是苏联采取的主动，目的是要迅速重开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全面恢复日内瓦会议的工作与为解决中东冲突求取真正进展的目标是一致的。重开日内瓦会议的目的应当是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和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为基础，来达成中东冲突的全盘解决。中东问题的解决将看一些关键问题是否能解决而定——就是以色列军队完全撤离一九六七年占领的一切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只有这些问题得到了解决，才有可能在中东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才有可能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存在和发展提供可靠的条件。我们非常赞成直接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从重开的日内瓦会议一开始就参加会议。接纳苏联提案的全部，也就是会议的组成和议程，将完全符合阿拉伯人民的利益，并有利于在中东建立真正公正持久的和平。

自从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实行侵略以来，已经有八年了，而中东一直处于军事紧

张状态，也已有二十五年了。这使我们大家都深信，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作出建设性努力以达成该地区的真正和平。当然，没有人能够否认，就与解决中东问题有关的一切事项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是不容易的，但是有关各方仍应毫不迟延地继续努力。在国际事务逐渐缓和的情况下，联合国不应当允许中东的纠缠矛盾继续成为紧张局势的根源，这对世界和平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不仅对该地区各国间、而且也对其他国家间的目前和未来关系造成不利的影晌。

谢赫利先生（伊拉克）：中东局势列入联合国大会的议程，已经有八年多了。我们已经习惯于在联合国里里外外听到、看到“中东局势”的字样，但是我们很少能听到中东局势的真相、其直接原因和结果以及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影响，尤其是在其他国家、譬如对全世界、特别是对中东的和平和安全有特殊和直接责任的美国的影响。这个不幸的标题是因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国际现实情况才使用的，目的是要掩饰所施展的花招，不仅要把侵略者和受害者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并且实际上还要使侵略者比受害者处于较优越的地位。

所有这些蒙骗世界舆论的企图，说什么以色列对中东的侵略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都失败了。过去有许多次在某些方面的心目中，中东问题的实质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就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联合国三个阿拉伯会员国的侵略。国际社会已能比以前任何时候更清楚地了解以色列侵略的范围及其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不利影响。

我们不想再列举导致中东局势的一切历史事实或原因，特别因为所有注意国际发展的观察人现在都已经知道了，同时中东局势的真相在联合国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许多国际会议的记录里也占了很大的篇幅。显然，所谓的中东局势和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之后的局势，只是犹太复国主义自从最先攻击巴勒斯坦人民之后想捏造新的事实的一系列企图的又一个环节，想要通过这种方法并吞整个巴勒斯坦，并在阿拉伯领土上扩张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相信这样就可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目标的问题的最后解决。

犹太复国主义代表惯于在这个论坛上借口说多年来以色列受到被阿拉伯人灭绝的威胁，这是那些不愿成为这种辩解的对象的人所周知的。可以读一读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的发言。根据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世界报》，伊萨克·拉宾说了如下的话：

“我不相信纳塞要战争。五月十四日他派遣到西奈的两师军队，用来发动对以色列的进攻是不够的。对这一点，他是知道的，我们也知道。”

下面是引述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国土报：

“佩莱德博士说，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面临歼灭的危险，以色列国是为了自身的生存而作战，这种说法是战后才产生、制造的故事。佩莱德博士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时服务于陆军总参谋部，现在是夏伊洛学院的历史教授，”

六月战争时，联合内阁的部长莫德柴伊·本托夫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的每日卫报上说：

“所有这种受到灭绝危险的说法完全是捏造的，为了证明并吞新的阿拉伯领土是正当的，才事后宣传的。”

显然，犹太复国主义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一直是而且仍然是中东爆发性局势的核心和直接原因。犹太复国主义坚持扩张和侵略政策，以武力并吞阿拉伯领土，消灭阿拉伯人民，驱逐阿拉伯人民离开他们的村庄，改变这些地区的人口特征和性质，这些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原则和国际法；以武力并吞和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是联合国原则和国际法所禁止并谴责的。以色列继续推行扩张和侵略政策，已影响到整个中东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我们听到了许多试图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和终止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肯定地说，我们所关心的不是形式、而是实质和这些努力所根据的、以及足可成为任何可以接受的、最终的公正解决办法的基础的原则。我们曾在许多场合说明我们认为对所谓中东局势的适当解决办法，并确切认为这种最后的

公正解决办法应有二个必要的组成部分：第一，执行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举世公认的权利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回返家园和行使自决的权利；第二，消除以色列侵略阿拉伯人民和领土所造成的后果。我们认为，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无助于为中东局势寻求一个最后的公正解决办法。

在这样的基础上，解决中东局势的方法和途径以及达成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效能是很清楚的。我们曾经在许多场合说过，除非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否则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作的各种努力只会使巴勒斯坦人民受到损害。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第242(1967)号决议是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持的一九六七年侵略之后通过的。我们要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不能做为公正解决的基础，因为这两项决议只提到巴勒斯坦难民，却没有提到他们为什么会变成难民或他们来自何处。

使我们担心的是以色列对撤离阿拉伯领土所要求的代价，这个代价就是价值好几亿美元的毁灭性的美国尖端武器。这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就是以色列所要的和平是完全以军事优势、武器和准备在该地区发动进一步侵略和攻击为基础的。

在我们重申对正义和平的信念、并相信在宪章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的时候，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遏止和惩罚侵略者。面对这种侵略而保持缄默，除了带来危险之外，还会使人们对联合国的信誉和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失去信心。

我们认为解决中东危险局势的合理基础是把中东局势看做是公然侵犯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和攻击阿拉伯人民的问题。

虽然由于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能够暂时取得它所认为的最后胜利，但这是无法持久的，因为这违反了事物的规律和历史的潮流。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所遭遇到的一切，和人民行使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都已证实了这一点，因为这就是我们的时代及其发展的特征。

阿米莫克里先生（伊朗）：作为来自中东地区的一个会员国，伊朗深切关怀在那个纠纷地区发展和建立和平、安全与正义的问题。因此，我们特别重视联合国持续的努力，以寻求过去二十八年来折磨当地人民生活的长期危机的公正解决。

伊朗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曾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充分表白过。这立场一贯包含下列几个前提。

首先，在一九六七年战后，伊朗国王是最先公开宣布反对以武力夺取别国领土的世界领袖。

其次，我们继续相信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本原则迄今仍然是达成中东和平最重要最实际的基础。

第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固有权利应视为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主要因素。

在这些前提的基础上，中东地区公正与持久的和平顺理成章地需要满足下列要求：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土地上撤退，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他们在解决中东争执的和平谈判中的实际参与权，交战状态的结束，以及尊重与承认当地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这些国家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侵犯的权利。

可是，我们来到这里，不只是为了重申我们以往表明过的立场或在走马灯似地不断重覆的中东问题中扮演同样的角色。促使我们参与这次辩论的原因在于中东政治环境中出现了某些迹象，使人感觉到有审慎的乐观的可能。这些迹象就是一个有助于和平解决的中东和平谈判过程已经开始。

我们认为，最近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达成的西奈协议是走向解决问题的相当有用的一步。日内瓦会议曾促成以色列军队从埃及被占领土的一部分撤退。可是，抓住这个机会，充分利用它的潜势，来达到持久和平，是绝对必要的。然而，在这里，这个机会的运用并不在于逐步取消以渐进的方法来解决这长期问题，而在于以善意为伟大的和平事业作出贡献，就象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领袖所表现过的那样。

在这次庄严的大会上，我们常常听到以色列代表以耸人听闻的语气吸引世人注意阿拉伯领袖们对以色列表现的所谓不妥协的观点，把它夸张地说成：“对以色列不承认，不谈判，没有和平”。现在，以色列商船已可使用苏伊士运河了，在人们脑海中浮现的问题是，现在是否到了一个时候，另一方面也应该放松它的顽固态度作出实际的行动来迎合埃及和叙利亚的立场，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要发掘的是寻求和平的浓厚意向，要抓紧的是共存的真正要求。

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各有关方面应当展望未来，充分利用一切国际媒介和各有关国家的热烈愿望，在中东历史上打开新的，更和睦的一页。事实上，为日内瓦会议设想的程序已经开辟了新的行动途径，即使不能解决冲突，也为限制冲突提供了宝贵的可能性。各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们都应当充分利用这机会。

我们一向认为任何有关中东的条约安排或和平协议如果没有适当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与愿望，就会象一个草率拼凑的建筑，实际上是要自拆台脚的。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长期的骚乱是一体两面的东西，而且是中东问题的政治基础结构的组成部分。

我们现在应该承认，除非确认和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确合法权利与愿望，中东的持久和平是没有希望的。

因此，我们坚决主张在任何有关中东问题的谈判中，包括日内瓦会议在内，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必须有合法的地位和实际的参与。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中东问题的真正本质根源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所有继起与后来发生的事件都只是那个不时爆发短暂战争的基本局势的必然反应。除非那个基本问题能按照正义、宪章的原则以及无数大会及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得到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方面实际上都会无法解决。

将近三十年以来，在不触动核心问题——也就是回归家园不可剥夺的权利被拒绝而日益恶化的难民问题——的情况下，为克服那基本问题的不幸反应所作的零星

努力，已经充分证明是无效的，同时局势却在持续地恶化下去。多年来努力防止再度爆发战争与寻求调解的外交策略除了产生一些短暂的缓和局势的措施外，别无所成。这些措施也几乎没有为问题的解决与和平带来任何进展。

对巴勒斯坦难民不断作出不公正行为的这个主要问题造成了绝望的情绪，促使他们在经历了多年的挫折之后，日益致力于返回家乡的运动。这些难民到现在几乎已有一个世代在回归家园的渴望不断遭受挫折的情况下生活。年复一年，这种情绪一直在累积增高。

从最古老的时代起对家乡的热爱就是人类的本能之一。因为这样就产生了人类以坚忍精神和无限决心追求这种热爱的意志力与无穷潜力。一整个世代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这种期望和憧憬下出生、成长、受到教养。自有文明以来，人类对家乡的热爱就一直是一个主要与根深蒂固的情绪。荷马在他写的《奥德赛》中称之为“nostimon imar”。“Nostimon”是回到家乡的意思，“imar”则是日子——回到家乡的日子，被荷马形容为狂喜之日。从那时起，含有回到家乡的意思的这个字“nostimon”，在希腊词汇中变成了表示任何使人无穷欢乐与极度满足的事，一直沿用到今天。同样地，在英文中把同源的“nostus”（回乡）和“algia”（痛苦）合成了“nostalgia”，表示渴望回乡受到挫折引起的痛苦。这在英文中又称为“怀乡病”。返回自己家乡的渴望变成了一种病症。这是因为人类与其自然环境有天生的基本联系。它是人类本性的一部分，而象希腊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那样具有悠远历史的民族感受较深，理解也就应该更快。难道这不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理想，也就是犹太人经过散居在外一千多年后仍然留存下来的一部分吗？这种憧憬的满足与在犹太人散居过程中势必发生过的委屈情形的补救，显然是可以在不使在那儿居住了几个世代以上的阿拉伯居民遭受类似的、甚至更严重的委屈条件下办得到的。

大会一九四七年建立以色列国的决议显然没有预料到这个局面，这点可以从联合国后来要求让阿拉伯难民返回家乡的决议中明白看出。这些决议表示当地阿拉

伯人和犹太人可以通过相互适应，在和平与和睦之中一起生活。与其在由于分离与排斥所产生的割裂与冲突的消极精神之下，他们倒不如在顾及共同利益的积极精神下展望光明的未来。

象犹太人那样在科学、艺术和人类智能的所有表现方式上都是秉赋很高的民族在中东地区的出现，本应是受到当地所有民族的欢迎的。但从当地阿拉伯居民在排斥主义的态度下被赶出家乡在邻近土地上变成难民不得归返的那一刻起，一个巨大和具有危险性的问题就产生了。不但没有一开始就依照联合国基于难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乡权利的多次决议去寻求问题的解决，反而令人遗憾地走上了相反的道路；后果是很明显的。多年来那些负有责任的人以未经证实的安全问题为借口无理地坚决地拒绝允许难民回乡，是一个基本错误，也是中东问题全部混乱与恶化的成因。因为实际上，强行不义去寻求安全是一种幻想，只能带来更多的冲突与不安全，把和平的希望推得愈走愈远。这一点从那时以来的事态发展已有充分的表现。

所有方面的实际安全感必须经由基本的正义——就这例子来说，是对阿拉伯人的正义——和对以色列对等的安全去寻求。最好随时随地记住，中东或其他冲突的长远解决是不能与正义的基本原则分开的。就这个问题来说，是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正义。

同样，很快地在一年之内，将土生土长占多数的希腊裔塞浦路斯居民从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域赶出他们的家乡和土地，由外来的殖民人口侵占他们的房屋与财产，构成了对那整个区域以至全世界产生广泛影响的不公正行为，象征了赤裸裸武力的无耻胜利。这是与我们目前互相依存的世界特别不能相容的。

科技的突破把人类带进了基本原则的时代。那些是基本原则呢？宇宙的基本结构对人类具有意义和启示。那个意义和启示就是：经由平衡与和谐的积极作用产生的宇宙伦理秩序，必须被人类遵守。尤其在人类已经获得如此高度科技成就的时代，不能以不知者无罪为借口而得到宽恕。人类知道得很清楚，在他目前进展

的阶段，必须在伦理原则和道德行为上有相应的进步。否则，人类的前途和他的存在就会险象丛生了。

这些基本原则在这相互依存关系日益紧密的世界上，尤其必须为联合国组织里的国际社会所确认。不管我们是致力于裁军与和平问题或受威胁的环境——这两者都含有对人类生存的巨大威胁——或致力于任何全球性问题，都要对这些问题所涉及的基本原则采取积极行动，才可以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在问题的外围打转和假装在解决问题，只会使问题永远存在，终久毫无结果。但我们愿意乐观些，因此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国际社会中各国的领袖仍然有时间把他们在联合国发表的庄严、堂皇的宣言和保证，变成实际的政策和行动。我们听到的宣言够多了，看到的矛盾行动也够多了。这些矛盾的行动，有时是公开的，有时是隐蔽的，但总是违背宪章的真正原则和理想，也违背几乎是同时发表的庄严宣言的。因为说是一回事，做又是一回事，这种情况造成了各国与各民族的分裂人格的问题。

也许有人说，过去一直是如此在梅特涅时代和其他时代怎么样？那是一个不同的时代，也不是一个高度科技的时代。在那时代，武力是被公认为支配世界的要素，因此伪善是不需要的。但目前，在武力不再能应用于核子时代的情况下，我们假装放弃使用武力，并承担不使用武力的庄严义务，同时却又使用武力或允许公开使用武力。这真是个严重的问题，在人类的内心产生了分歧，对人类的未来发展不是一个可喜的征兆。

现在我们面临的是许多必须遵照伦理原则去解决的问题之一。在这个特殊的例子中，更须遵照联合国关于下列各点的明确声明与决议。

首先，以色列军队必须实际地、无条件地从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武力占领的土地上撤退。这是严格遵照世界公认的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其次，必须遵照联合国决议，让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乡。同时，我要补充，必须经由开明的方法和步骤达到这个目的。为了使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得以明智地切实执行，这种方法是必然可以设计出来的。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荣幸地代表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提出 A/L. 783 号文件内有关大会目前正在处理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这是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就中东局势进行审议的第一个草案。这个草案是在均衡而严格的范围内，以清晰、直接和不含混的语言制订的，我们每一个人在行使我们的职责时可以作出明确的决定，不容有任何限制性的解释。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在立场上不会有抵触或分歧的三项基本原则列入序言部分，即：

不得用武力获取或占领领土；

承认人民有民族权利，自决权利就是其主要表现方式；

和平与安全是合一而不可分的。

我们在阐明这些原则时所作的说明，所提出的补充性定义和细节都是严格并完全取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决议和说明。

同样地，我们自动把我们的目标纳入宪章和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范围内，以便可以有一致的行动途径，使这种行动的根据和需要都不容置疑。事实上，没有人能反对终止以占领或并吞领土的方式进行的侵略。没有人能否认我们有责任确保一个民族充分行使其民族权利。也没有人能拒绝参加联合国为确保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自从联合国处理中东问题以来，这些就一直都是我们的目标。这些目标已经有人一再地确切说明和重新肯定，我们在决议草案中还要旧调重弹，那是因为·这些目标都还没有达成。事实上，以色列还泰然自若地继续占领着阿拉伯的领土；巴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至今还没有得到普遍和充分的承认；由于问题的重要，以及其范围和意义，缺少全球性的解决足可危害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遵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实际上已使联合国所采取的主动全无效用，至多也不过是徒具虚名而已。 为了对构成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作出有系统的分析，我们认为须在序言部分指出联合国今后行动的方向和它应有的性质。 这些指示可以被看作是任何行动—— 无论是多么迫切—— 的先决条件的一部分，一方面关涉到解决冲突所应采取的方式和范围，另一方面关涉到应加以考虑的各种因素。

事实上，我们知道我们全都想望能就中东问题达成全球性的确切、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同时经验显示，不能不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权利，尤其不能不顾到联合国。

这是我们决议草案的基本前提，大会可以看到执行部分再次反映了这几点，决议草案要求采取三个系列的行动和决定。

第一，大会应在联合国一级上，一般地就以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表明态度。主张加以谴责的原因是因为以色列有系统地公然违犯宪章的规定，并不遵守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第二，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或经济援助。这不是随便或任意提出的措施，我们应该面对事实的证明，认识到以色列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在外国利益集团的支援和维持下，才得以推行一项主要是基于不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的政策。不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就不可能就中东问题设想任何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第三，为了避免局势继续恶化，同时也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主张向安全理事会求助。立即执行有关中东的一切决议和决定，以及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是促成该地区局势正常化和达成各项目标的两个有密切关联的阶段。我们在序言部分已经强调了这些目标，即以以色列从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全部撤离，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我们求助于安全理事是表示我们希望让联合国能再度有效地采取主动，就是为保全已有的成果而采取措施，和确定应采取的新措施的基础，顾到我们去年所确认的巴勒斯坦的民族本体和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一切和平努力的权利。

秘书长对中东和平会议和对有关各方所担负的任务必将更有决定性。鉴于秘书长在这方面卓越地为本组织服务和他最近在该地区采取的主动所取得的有利成果，这是很应该的。

我刚才代表 27 个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是根据了我们全都支持的一些原则。我们的最后目标，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目标一样，是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扼要地提出的一系列事实是不容否认的，客观现实要求我们至少要注意到这些事实。我们在宪章所施加的限制的范围内，特别要忠实遵守本组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显然的，我们不能阻止各国代表团对它们所认为的我们的动机作出它们的解释。但是，如果必须要作这样的解释，也应该实事求是，以决议草案本身为根据，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是不可分的一个整体，我在这次发言中曾就这一点作了说明。

共同提案国基于这些考虑，才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希望它能以绝对多数的赞成获得通过，反映出大会会员国赞同草案所载原则和愿意接受因此而产生的义务的精神。

赫佐格先生（以色列）：A/L. 78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是本大会甘受某集团操纵的又一例证，阻碍通往和平的道路，破坏迈向和平的任何进展，这就是这个集团的唯一企图。极端分子把大会改变成任由那些反对在中东和解的人利用的机构，他们利用这个机构，对在我们这个为战乱所洗劫的地区有希望促成和平的任何行动进行有效的阻挠。

让我重复几天以前我在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说的话：

“当本组织臭名昭彰地消失而成为历史的垃圾时，历史家将记得，这是由于本组织自甘违背创立时所标志的崇高宗旨而沦为阻碍中东和平之路那帮人的工具。今天，代表们可以从这个委员会走到那个委员会，他们会发现对以色列这种摆脱不了的困扰是有人强加在他们的身上，而且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迷执，把本组织涂抹成一幅悲惨的形象呈现在世人面前，在正人君子的眼光中变成一个信用荡然无存的机构。”（第2423次会议，英文本第47页）。

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个最毒恶的文件，旨在利用大会来破坏日内瓦和平谈判，否定为该地区通过谈判达到和平解决设定范围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 和第338(1973)号决议。

这是一项单方面的、充满偏见和歧视的决议草案，与这个世界性大会所流行的反犹太主义传统和歧视作风相唱和。

对提案国名单稍作分析，再看看这些提案国中的大多数国家中的人民疾苦、灾难、没有自由、压迫、饥饿以及内部分裂和歧见——这些提案国还要自以为是地对中东局势高谈阔论——就足以强调本组织彻头彻尾假惺惺的本色，也说明了它在世人面前完全丧失信用的理由。看看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名单和决议草案本身，就可以具体而微地看到本组织的悲剧。

我们毫不犹豫地拒绝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是不值得任何自重的机构去审议的文件。我国代表团吁请以鼓励促成中东和平为目的的所有其他代表团，为世界的和平着想，毅然地拒绝这项决议草案。

而且，我们拒绝这项决议草案，也因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令人无法相信的是，一项关于一个只能通过谈判解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居然有意避免提到谈判或谈判进程，也有意无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 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要求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

行为的权利”，

确认必须：

“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的自由通航”

以及

“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的领土不受侵犯和政治独立”。

并决定

“有关各方在适当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旨在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这项决议草案对谈判只字不提。这份单方面而充满偏见的所谓决议草案的文件对上述各点也只字不提，草拟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最好先整顿一下它们的内部再来就中东局势发表意见。也许这就是它们为什么要插手我们的问题，这样，它们就可以避免处理自己的问题。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要求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求得解决”

这项决议草案也忽略了《宪章》第二条、特别是第一款的原则，该款规定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该决议草案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它象征着一种非常危险的趋势，因为本大会自甘沦为一个极端主义小集团的工具，成为每天都在违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机构，僭取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是属于它的职责和权力。

许多代表团对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这种阴险诡诈的作为已发出警告。对它们来说，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这种作为的最好的实证。

我要重申，在中东长久的斗争过程中，没有任何成就是不经过谈判而达成的。另一方面，每一次谈判也都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就。

这次辩论一开始，我就重申以色列所公开宣布的政策，就是赞成与我们的邻国进行谈判，并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以一个自重的主权国相称的方式维持谈判的进行。另一方面，我也强调以色列政府不会同意向这次争端的一方或另一方强行施加某种解决办法。这项决议草案对谈判只字不提，措辞别具用心，与目前中东的和平进程背道而驰，使所有投票赞成的国家都与决定破坏目前中东和平的努力的势力站在一起。

为了这项和许多其他理由，我国代表团拒绝这项单方面的、有偏见的和歧视性的所谓决议草案。如果这个决议草案以自动多数获得通过，我国政府为了决心通过谈判达成中东和平，将不为那些企图破坏中东和平的努力的国家所制定的单方面、歧视性的规定所约束。

主席：土耳其代表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他们的答辩权。由于我们今天要结束这个项目的讨论，也许大会可以同意让他们今天早上行使答辩权。

没有人反对，我首先请这两位代表发言*。

阿基曼先生（土耳其）：目前大会正在讨论非常重要的中东局势问题。我们和我相信所有出席的代表团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但是罗西迪斯先生，以希族塞人代表团的一贯作风，再度想要规避讨论中的项目，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大约仅在一个星期以前就曾详细讨论过的另一个问题上去。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和大会的成员对罗西迪斯先生要越俎代庖代行你的职务，都会给予适当的评价。

假如不是因为他又一次歪曲了事实，我也不想再发言。罗西迪斯先生讲到希族塞人被驱逐出他们的家园。我只想提醒大会，自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一九六三年袭击土族塞人以来，就有成千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沦为难民，到现在已有十一年之久，然而没有人听到罗西迪斯先生讲过这件事。因此，我要指出，真相并不如他刚才所描绘的那样。再说，巴勒斯坦的难民问题和塞浦路斯的难民问题性质并不相同。

我只想补充说，如果有罗西迪斯先生所指说的人格分裂或伪善，那只是在希族塞人方面。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恰如意料之中、并且也是这个种族主义的侵略性政权的一贯作风，又再度到这个庄严的组织里来，不只是向大会的成员，而且也向联合国本身撒谎，捏造事实和施加侮辱。这个种族主义代表预言，联合国将会被摧毁，并很快地消失，这是因为本组织批判了并谴责了以色列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政策和行为，所以才会发生这样的后果。

我想要告诉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代表的是，如果——我再说一次，如果——这个侵略成性的政权继续在我们那个地区推行侵略扩张与种族主义政策，那末远在联合国消失之前，这个侵略政权就会消失。我相信，如果它继续沿着侵略和危害人

* 副主席德里斯先生（突尼斯）就主席之位。

类罪行的道路走，会消失的不是联合国，而是它自己。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在重复他的谎言时说，由本组织二十七个会员国提出的这个决议草案是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决议草案。在这些提案国中，没有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并不是因为阿拉伯国家不支持它，相反的，是因为我们预料到以色列代表会来这儿说，这是一个由他们的敌人、阿拉伯人、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是由代表各洲、各个国家集团、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国家所提出的。我们相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会支持它。但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却说，这是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决议草案。听到这个天天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政权的代表来评判现在这个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说是违反了《宪章》，实在使人觉得很奇怪，也很讽刺。

犹太复国主义代表说，决议并未提到“谈判”，而他从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引述的，只是他想要引述的，却忘了这些决议中其他更重要的几段和某些规定。

首先，我要告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这个决议草案并未忽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在序言部分和更重要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草案的起草人事实上所要求的是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执行包括犹太复国主义代表所提到的决议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但是，他只提到第242(1967)号决议的一部分，那部分说，该地区每一国家都有权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他把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第一部分，忘得一干二净。在第338(1973)号决议中，他只记得我们应该在占领的势力和重压之下和侵略者进行谈判。他忘了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停火；第2段要求立即履行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并说以色列不应从其侵略行为中获取利益。第242(196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各段是非常清楚的。它们谴责以武力取得领土。这正是非结盟国家目前的决议草案的出发点：不以武力取得的领土原则是一项应该指导大会行动的原则。

但如果以色列代表真的想要进行谈判，为什么他的政权会对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项决议作出如此恶劣凶暴的反应呢？那项决议不过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就中东和巴勒斯坦局势展开一次辩论和讨论罢了。这个代表来到这儿说，“我要和平；我要谈判”；安全理事会三天前通过的一项决议，只是说安全理事会将就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一次辩论，让所有有关方面——当然也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都参加。但那位代表和他的国家对这项决议的回答是什么呢？他说他要谈判，但我们的同事都知道，他的国家对这项决议的答复是接二连三地以幽灵式飞机袭击黎巴嫩的难民营，结果有一百个以上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被杀害；两百个以上的平民受伤；村庄，难民营和黎巴嫩的许多地区都被夷平。这就是对安全理事会提出就中东问题进行辩论的要求的答复。

另一个答复以色列决定在戈兰高地建立更多殖民点。仅是因为叙利亚要求辩论中东问题，以色列就决定在其侵略所获的领土上建立更多具有侵略性的殖民点。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所了解的谈判概念，这就是这些犹太复国主义者要强加于我们的和平。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要说，我本来是要反对让以色列代表昨天发言的，因为我们从主席那儿知道，发言人共有八位，最后一位是要提出决议草案的马达加斯加代表。但我们不提出反对，因为我相信以色列代表是会说他所说的那些话的，也因为我相信他说的那些话会使这项决议草案获得更多的支持。因此，那使以色列代表不值得我们感谢，我们至少要为他所说过话而感谢他，因为他侮辱了联合国，侮辱了联合国会员国，重复了他捏造的谎言，这样，他也许会使那些过去不大相信的人了解到以色列对这个事项的看法。

下午一时三十分散会。